



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邮编 100073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审字（2021）第 01520001 号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华航空”）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520001 号）。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520001 号）所述：西华航空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纠纷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西华航空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

1、四川通航合同纠纷



(1) 本公司股东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航”）就与本公司航空器管理合同纠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通航诉讼请求：要求本公司返还委托本公司管理的罗宾逊 R44 型直升机及 AC311 直升机的资产及文件资料要求赔偿各项损失人民币 3000 万元等。

本公司认为，在履行上述合同的过程中，四川通航违约在先，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飞机的托管费、预付变动费，以及由本公司代为垫付的排故费、检查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四川通航支付拖欠的直升机托管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违约金并要求四川通航承担该案反诉费用共计 642.61 万元，法院现已受理。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2) 本公司股东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航”）就与本公司-管理国王 350 飞机合同纠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通航要求本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并对本公司的财产在价值 3000 万元范围内保全。

本公司认为，在履行上述合同的过程中，四川通航违约在先，其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过国王 350 飞机的托管费。-本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四川通航支付拖欠的国王 350 飞机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 38,323,950.28 元，法院已受理。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2、幸福通航合同纠纷

幸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通航”）就与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诉至人民法院。幸福航空诉讼请求：支付租赁费 546.49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租货货占用费用；以及飞机改装费用 20 万元。2020 年 10 月 09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判决本公司向原告幸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支付剩余飞机租赁费用、停场损失、飞机改装费共计 77.12 万余元，驳回原告幸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认为，幸福通航的诉求中本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且幸福通航支出的改装费是飞机交付前进行的与我司无关，故我司向法院提起上述，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停场费和飞机改装费判决。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3、珠海吉泰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2日，本公司就2019年5月与珠海吉泰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吉泰”）《航空物探飞行任务合同》所产生的纠纷诉至人民法院。本公司诉讼请求判决珠海吉泰支付合同尾款500万元。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判决珠海吉泰向本公司支付合同尾款495万余元及逾期违约金。

珠海吉泰已提起上诉，法院现已受理。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

西华航空已就上述诉讼的相关情况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但由于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上述案件尚未进行判决，我们无法判断西华航空与四川通航、幸福通航、珠海吉泰的诉讼纠纷对西华航空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因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2020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西华航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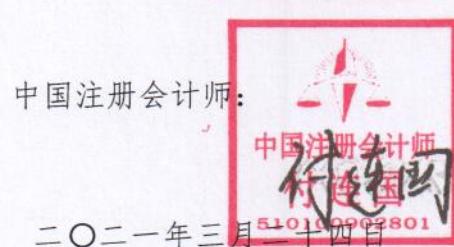
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西华航空所涉重大未决诉讼对西华航空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无法判断其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制度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情形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中国·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代理记账；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清算、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自主选择的项目，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营。)



2020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14468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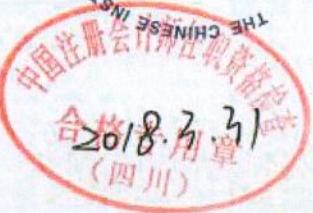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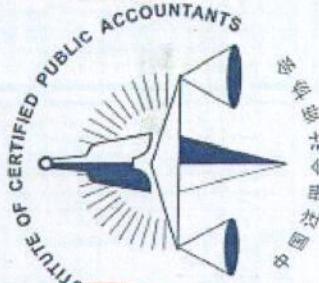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永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1日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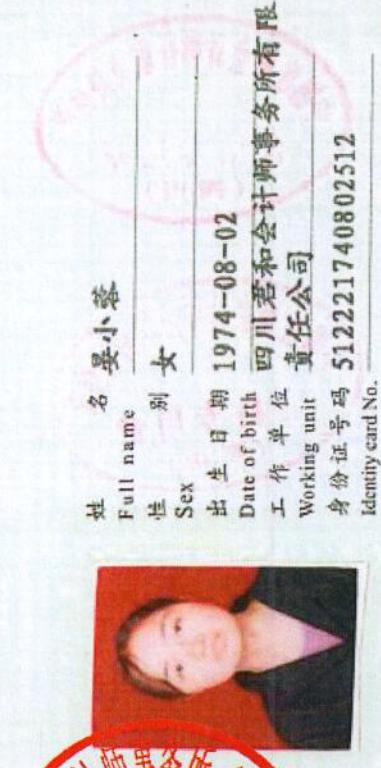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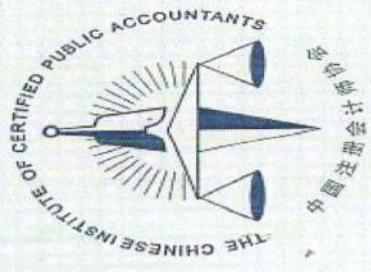


注意 事 项

1.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中吉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经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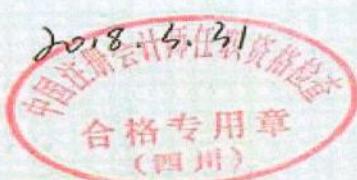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同意转出: 项目变更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不得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902801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